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8號

上訴人 郭麗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巨昇玻璃有限公司、陳益豐即（兼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昀青玻璃工程行、郭秀卿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陳惠欣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陳品璇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陳歆樺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僅聲明不服原審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（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〈下同〉209萬7,2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015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劉淑慧